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建議分拆通力控股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授出上市批准

惡劣天氣下買賣通力控股證券之安排

授出上市批准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已發行之通力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因而已為無條件，而通力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在聯交所買賣。通力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但僅會於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時方會成為有效證明。於分派記錄日期，並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

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前買賣通力股份之投資者須就此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惡劣天氣下買賣通力控股證券之安排

董事會得悉，香港現正懸掛3號颱風訊號，而於上市日期通力股份預期建議開始買賣之時，預測香港天氣狀況可能會轉壞。鑑於天氣情況不穩定，若於上市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請參閱聯交所或會發出之新聞稿及出現颱風及黑色暴雨時之買賣、結算及交收安排之詳情，後者可於聯交所網頁內取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分拆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通力控股及其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分拆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上市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已發行之通力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而已為無條件。

緊接建議分拆前，特別股息由本公司以通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實物分派之方式支付。緊隨實物分派後，本公司不再於通力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通力控股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通力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在聯交所買賣。通力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但僅會於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時方會成為有效證明。於分派記錄日期，並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

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分拆公佈以獲得買賣通力股份零碎股份之詳情。

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前買賣通力股份之投資者須就此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惡劣天氣下買賣通力控股證券之安排

董事會得悉，香港現正懸掛3號颱風訊號，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通力股份預期建議開始買賣之時，預測香港天氣狀況可能會轉壞。鑑於天氣情況不穩定：

- (a)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維持至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所有市場於上市日期之早上交易時段將暫停；
- (b)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上市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之主要產品將於同日下午復市。買賣將於取消8號颱風訊號起計最少兩個小時內之整點或三十分開始；及
- (c)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維持至上市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上市日期之所有交易時段將暫停。

因此，倘出現上述(c)項所述情況，上市日期及通力股份開始買賣一事將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待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之交易時段恢復。其他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或會發出之新聞稿及出現颱風及黑色暴雨時之買賣、結算及交收安排之詳情，後者可於聯交所網頁「市場運作」一欄(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內取閱。

承董事會命
李東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